@党外知识分子：什么是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的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 什么是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并首次系统提出“11种安全”。

**3 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以上这些行为，国家不仅会依法惩治，还要防范和制止！

**4 新的国家安全法对军事安全做了哪些规定？**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5 国家安全法的六大亮点**

　　(1)确立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思想；

　　(2)突出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3)首次界定国家安全；

　　(4)确立了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5)首次提出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

　　(6)首次规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6 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意义是什么？**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这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方针政策。

　　二、有利于提高政府和社会公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国家安全法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规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国家安全制度，将国家安全的内涵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突出强调了维护国家安全不仅仅是专门机关的任务，而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三、有利于增强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活动。国家安全法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集中地向社会公众传播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便于在短时间内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触和了解到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特别是懂得如何依法履行自身的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令人触目惊心。我们务必要提高警惕，认清“套路”，维护国家安全！

**台湾间谍窃取大陆机密**

　　2018年，央视《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同时曝光了台湾间谍策反大陆学生的专题节目。在国家某重要机关工作的小丁通过熟人结识了台湾政客徐子晴。小丁回到大陆后，徐子晴时不时寄来特产和小礼物，表示想与小丁合作开公司，并称开公司前需了解大陆两岸政策走向。在利益的驱使下，小丁开始频繁地给徐子晴发送带密级的红头文件…原来，徐子晴是台湾间谍，已以不同面目接近十余名大陆学生，目的就是从中物色策反对象！

　　台湾间谍情报机关特别瞄准大陆赴台青年学生群体，利用两岸扩大交流交往的有利条件，组织安插大批间谍情报人员在岛内高校活动，以各种掩护名义哄骗利诱我赴台学生，利用学生从事间谍情报活动，性质极为恶劣。

**伊力哈木·土赫提攻击国家和政府**

　　伊力哈木·土赫提利用其中央民族大学老师身份，以“维吾尔在线”网站为平台，传播民族分裂思想，大肆污蔑攻击我国民族宗教政策。

　　他与境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相勾联，恶意杜撰、歪曲事实真相，炒作涉疆问题，攻击国家和政府，煽动民族仇视，鼓动维吾尔族群众对抗政府，为暴力恐怖活动制造借口，图谋使新疆问题国际化，以实现分裂国家的目的。

　　2014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分裂国家罪判处被告人伊力哈木·土赫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郑州某军工专家被西方某大国策反为间谍**

　　提供一次情报5000美元

　　张某是郑州某军工科研单位的高级专家，出国访学期间被西方某大国M国的情报人员拉拢、策反，出卖大量我国国防、军工等国家秘密。最终，他被郑州国安部门抓捕，以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15年。

　　危害军事安全：军舰泄密事件

　　2014年4月，23岁的张某在微信上添加了一个自称“记者”的人。此人以需要新闻报道材料为由，请张某为其提供军舰照片。张某被优厚条件吸引，想方设法进行拍摄。

　　在境外间谍机关的的指使下，张某设法进入某军工企业。到2014年8月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张某已向对方提供目标照片500余张，其他敏感照片200余张。

　　2015年2月12日，张某因”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危害国土安全：日本公民来江西非法测绘

　　2007年3月、2009年8月，两位日本公民佐藤正光、水上和则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先后两次分别以考古、学术交流为名，携带高精度手持卫星定位仪到江西省南丰、鹰潭、上饶、铅山等地进行非法测绘活动。

　　江西省国家安全机关联合测绘部门对其审查，发现对象采集的坐标点位数据中有2个绝密级、4个机密级、1个秘密级，一旦外泄，将对我国土和军事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海莲花”境外黑客组织**

　　名为“海莲花”(OceanLotus)的境外黑客组织，自2012年4月起针对中国海事机构、海域建设部门、科研院所和航运企业展开精密组织的网络攻击。这很明显是一个有国外政府支持的APT(高级持续性威胁)行动。

　　“海莲花”使用木马病毒攻陷、控制政府人员、外包商、行业专家等目标人群的电脑，意图获取受害者电脑中的机密资料，截获受害电脑与外界传递的情报，甚至操纵该电脑自动发送相关情报，从而达到掌握中方动向的目的。

　　国家安全教育日每年只有一天，但安全问题却每时每刻都值得高度重视。

　　因为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

　　它关系民生，关系国家稳定，关系社会长远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国家责任也是公民责任。

　　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并成为公众习惯，应是全社会的期待。

　　国家安全人人参与，人人负责！

来源：中国新闻网